

外国语学院 2025-2026 学年秋学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 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5-2026 学年秋学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为保证该项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定，特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克华 王勇刚

副主任委员： 陈文雪 李 磊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 5 人(根据随机抽签顺序，兼顾学科覆盖面)：
 学生代表 1 人

 教学管理人员代表：马星城

秘 书： 徐雪宁 戴 燕

第三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确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我院 2024、2025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见表一。

表一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

年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2024 级硕士	9	28	28	28
2025 级硕士	10	47	20	19
2022 级博士	1	4	8	/
2023 级博士	1	5	8	/
2024 级博士	2	4	10	/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2025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不分等

级。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三。

表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第一学年	1.0	0.8	0.6	0.4
第二学年	1.2	1.0	0.8	0.6
第三学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0.8 专业学位研究生：1.0			

表三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一学年	1.0（新生奖学金）		
第二学年-第四学年	1.8	1.4	1.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 退学研究生；
- 3.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 5.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六条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入学前科研成果参照第七条中学术科研成果加分项评分。

第七条 2024 级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 2024、2023 级、2022 级博士研究生第二、三、

四学年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进行综合评定。以往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使用过的加分成果不得作为本学年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一、评分方法

硕士排名成绩=规格化成绩+各项加分因素（见以下加分因素）

博士第二学年排名成绩=规格化成绩*0.5+各项加分因素（见以下加分因素）

博士第三、四学年排名成绩=各项加分因素之和（见以下加分因素）

二、加分因素（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现研究生培养阶段获得）

（一）学术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加分

1. 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Cell、Nature、Science）及子刊、经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最高期刊发表1篇论文（详见附表），每篇最高加50分；

2. 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Cell、Nature、Science）旗下期刊、SSCI（一区）来源期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30分；

3. 在CSSCI、SSCI（二区、三区）、SCI（一区）、A&HCI来源期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20分；

4. 在CSSCI扩展版期刊、CSSCI集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10分；

5. 在北大核心收录期刊（详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5分；

6. 非英语语种专业学生，在VAK来源期刊（仅限俄语），CiNii来源期刊（仅限日语）或Dialnet来源期刊（仅限西班牙语）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5分，累计不超过2篇；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以上），每篇最高加20分。

8. 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最高加20分。

9. 硕士生SCI（三区、四区）、SSCI（四区）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10分；

10. 硕士生一般在一般期刊、学报增刊、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各类论文集上发表1篇论文，每篇最高加0.5分，优秀论文最高加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

1、以上加分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论文需已正式发表（不含录用通知），书评不计入加分。

2、高水平论文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论文正文字数应该在3000字以上。

3、申请人为独立第一作者按照以上加分计；以独立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加独立第一作者加分的40%；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按照共同作者人数，均分独立第一作者或独立通讯作者的加分；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为导师组成员）发表论文，每篇加独立第一作者加分的 1/3；同时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按照第一作者加分。

4、期刊类别以发表当年度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期刊成果不计入加分。若期刊同时归属于上述多个加分类别，则该期刊发表的论文按其中加分标准最高的类别计算分值，不重复叠加计分。

5、以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二） 学术科研成果——其他成果加分

1. 参加专业顶级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宣读，每篇论文最高加 10 分；参加专业非顶级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宣读，每篇论文最高加 1 分；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

2. 作为独立翻译或者排名第一的翻译正式出版译著（10 万字以上），每部最高加 20 分；其中儿童读物等简短译著、合集中独立翻译章节，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咨政建言报告，每篇最高加 20 分；

4. 申报获批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主持申报人最高加 10 分；申报获批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主持申报人最高加 5 分；

5. 以“东南大学”为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第一发明人最高加 5 分。

注：以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三） 学科竞赛加分

1.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综合竞赛中获奖，A 类竞赛最高加 50 分，B 类竞赛最高加 6 分，C 类竞赛最高加 2 分。具体竞赛奖项等级归属类别，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竞赛性质、规模、效果等评定后另行公布；

2. 本类别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四） 文明建设加分

1.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英语笔译班班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 1 分；担任院学思践悟社社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 0.5 分；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2. 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

项加 0.5 分，获得“‘正·青年’研究生年度人物”者加 1 分。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者每项加 1.5 分；

3. 社会实践及其他各类荣誉称号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第 1、2 项分值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累计分数与第 3 项取最高分，计入加分。

（五）国际交流加分

1. 凡在境外大学进修学习 3 个月及以上者，加 3 分；

2. 在国际组织（仅限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的）实习（参与活动不算）满 10 个工作日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加分 ≥ 3 。

（六）以上加分项未覆盖到的突出成果可提交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现场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24 级硕士、25 级硕士、22 级博士、23 级博士、24 级博士】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及材料，说明如下：

1、请按要求完成，方为完成申请。材料不完整或未按时间提交，均不计入评定。

2、10 月 14 日（周二）17:00 之前，提交加分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wgytw17@126.com，并在在线文档中补充个人信息。届时不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电子版材料：《学业奖学金加分材料信息》+加分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文件名请更改为“加分类别+说明”，如“学科竞赛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 B 类一等奖”）。原件自留备查。邮件请以“姓名+学号+学业奖加分材料”命名。

在线文档：<https://docs.qq.com/sheet/DREJEYkRSdkZ6Tm9Z?tab=000001>



3、10 月 20 日（周一）16:00 前，各班收齐《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交院办辅导员处。审批表中个人承诺和导师意见均需填好签字，不要改变表格格式。该表用于存档，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认真总结自评，详实填写。

二. 【23 级硕士、25 级博士】10 月 20 日（周一）16:00 前，各班收齐《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交院办辅导员处。审批表中个人承诺和导师意见均需填好签字，不要改变表格格式。该表用于存档，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

认真总结自评，详实填写。

三.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的条件、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档案及注册情况严格审查，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 5 天，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作为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委员会。

联系人：学院党委秘书 周希希

邮箱：103008525@seu.edu.cn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10 月 11 日